

---

保加利亚、捷克斯洛伐克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匈牙利、  
蒙古、波兰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

关于设立议程项目 1 题为“禁止  
核试验”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

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《最后文件》第 120 段的规定，在行使其作为多边谈判论坛的职责时，决定设立议程项目 1 题为“禁止核试验”特设工作小组。

该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拟定工作应在委员会夏季会议开始之初完成，其中应考虑到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果。

✕ ✕ ✕ ✕ ✕

